

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团委，神农架林区团委，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司法厅团委：

2016年3月，团中央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6号），明确要求“杜绝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”。同年，团中央在全团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，要求新入团团员必须有发展编号。近期，我们发现部分地区在发展团员工作中仍存在不满13周岁和无发展编号入团现象。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严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，同时为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集中录入工作奠定基础，按照团中央要求，团省委决定对这两类问题进行集中核查、整改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处理办法

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，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、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，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对于入团时不满13周岁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，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，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。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

符合入团标准、没有发展编号的，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，并在《入团志愿书》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。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、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，要求所有基层团委对 2017 年以后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，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础薄弱的单位。市属中学和县属中学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团委负责核查，要确保没有遗漏，精确掌握不满 13 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。各地、各单位团委要将摸底情况汇总并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。

2.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。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按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各市州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，根据核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并及时向团省委申报补发团员发展编号，做好分配发展编号工作。号段补发本着从严从实的原则。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采取约谈提醒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、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。

3.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。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，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本着对团员负

贵的态度开展的。短期来看，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，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，避免了对团员成长、发展的不利影响。

请各市州团委统筹好本地工作，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，确保于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于9月10日前将本地核查、整改情况报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。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将采取随机抽查、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市级、县级团委，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从严治团对各地团委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于2017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、无发展编号的团员将不能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；已录入系统的，将通过系统筛选核查，并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完善相关程序。

联系人：段俊杰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3559

电子邮箱：hbtswjcb@163.com

团湖北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

2018年6月11日